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7/11-12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2012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

- (a)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委員人數；
- (b) 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程序；及
- (c) 提名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人選。

背景

2. 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決議案，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該決議授權專責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該決議措辭載於**附錄I**。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4. 由於有急切需要盡快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議員在2012年2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商定，若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上委任上述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2日的會議上選舉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人選。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5.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曾先後委任4個專責委員會。一如**附錄II**的資料顯示，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介乎11名至15名之間。

6. 一直以來，在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時均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足以令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代表到全體立法會議員，但同時又不會人數太多，以致影響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效率。最近一次的相關討論關乎在2008年成立的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當時決定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2人。

7. 現**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2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

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8. 以往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均採用下列程序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 (a) 提名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效的提名得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議員接納。議員倘提名缺席的議員，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可表決的次數與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同；

- (c) 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內務委員會未能決定應建議任命哪些獲提名人加入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先行宣布獲得最高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獲建議得到任命。至於其餘獲得下一最高相同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當中誰人應獲建議得到任命，以填任專責委員會餘下的席位空缺；
- (d) 在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會議應暫停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相互推舉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繼而復會，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及
- (e) 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9. 現**建議**在2012年3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採用上文第8段所載的程序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通過 ——

- (a) 將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12人(上文第7段)；
- (b) 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上文第8段)；及
- (c) 若上文(a)及(b)項獲得通過，按(b)項所載程序獲選的議員將獲提名，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日

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會議上通過
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由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u>專責委員會</u>	<u>委員人數</u>
(a) 在1998年成立的調查赤鱸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3名
(b) 在2001年成立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15名
(c) 在2003年成立的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11名
(d) 在2008年成立的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12名